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住房附属建筑物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31030820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保险金额、免赔额、赔偿处理等），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主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被保险人产权范围内且不属于违章建筑的房屋附属建筑物及其室内财产，由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储物棚或储物室、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借居、暂居人员、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三）保险房屋标的本身因未达到标的所在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房屋垮塌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

（四）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二）不在被保险人产权范围内的建筑，或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占用、没收的建筑，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三）用麦秆、稻草、芦席、竹、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禽畜棚，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四）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或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或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五）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